

浙江工业大学（创业学院）文件

浙工大创业学院〔2023〕3号

浙江工业大学创业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 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予以落实。

附件：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浙江工业大学创业学院

2023年8月7日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管理办法》（浙工大教〔2021〕29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促进知识运用，拓展专业视野，激发专业兴趣、提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等相关的课内外教学、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是本科生大学学习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训练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

第二条 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1学分（32学时计为1学分）方可毕业。根据创新创业实践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以下5类：

（1）认定成果类：本科生可以撰写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发表创新创业成果，以公开发表论文材料、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作为认定依据。

（2）创业培训类：本科生可以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开放课程（MOOCs）或听取创新创业讲座（沙龙）学习增长自身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慕课以相关考核成绩单或结业证书（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等作为认定依据，讲座（沙龙）以活动心得作为认定依据。

（3）科技实践与科技竞赛类：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省新苗人才计划）、科研实践综合训练等，以结题情况和取得的成绩等作为认定依据。

(4) 创业实践类：本科生可以通过参与创业类竞赛、自主创业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以自主创业有关证明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5) 其他类：学生参加由学院审定、创业学院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以活动或项目有关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第三条 学生凭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学生登记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将学分材料提交创业学院；创业学院对全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入成绩系统。

第四条 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成绩认定等级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的学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累计获得学时达到 64 个学时（含）以上或者单项 48 学时（含），成绩等级记为优秀；累计达到 48 个学时（含）以上或者单项 40 学时（含），成绩等级记为良好；累计达 40 学时（含）为中等或单项 32 学时（含），成绩等级记为中等；累计达到 32 个学时（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及格；不足 32 个最低学时要求的，成绩等级记为不及格。

第五条 争议处理办法。学生对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由创业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合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凡经查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所得学分；学生将按照课程考核舞弊相关条例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起实施，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学时计算方法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方式	备注
结果性	公开发表论文	TOP 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64 学时	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 0.8, 0.6（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级别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的期刊分类
		浙江工业大学 A 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48 学时		
		浙江工业大学 B 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32 学时	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 0.7, 0.5（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学术会议论文或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6 学时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64 学时	以授权证书为准，第二专利人及以下以专利人得分，依次乘系数 0.8, 0.7, 0.6, 0.5（第五以后均 0.5）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32 学时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16 学时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32 学时		
	著作	撰写中英文科技专著	第一作者 64 学时	以出版物为准，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 0.7, 0.5（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翻译或主编科技著作，编著文学艺术作品	第一作者 32 学时		
	软著	软著	第一登记人 32 学时	以授权证书为准，第二名及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系数 0.8, 0.7, 0.6, 0.5（第五以后均 0.5）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以工研院出具的转让认定书为准。
		软著转让	第一登记人 32 学时		

	各 类 科 技、学 科 竞 赛	见(附件 2)	8-96 学时	获国际、国家、 省、校级、院级奖励文件 或证书	
	创业竞赛	见(附件 2)	8-96 学时	获国际、国家、 省、校级、院级奖励文件 或证书	
	通过的科 研项目鉴 定	见(附件 2)	8-96 学时	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 家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 告为准	
过程性	创业类培 训	省级、市级以上	32 学时	证书	类别由创业 学院认定
		校级以上	16 学时		
	创新创业 中国慕课 或超星慕 课结业证 书		16 学时	合格证书	附结业证书 或者结课记 录
	参加创新 创业学术 报告、讲 座、论坛		2-4 学时	每次提供讲座心得（800 字以上）。	讲座、报告、 论坛需提前 在创业学院 备案
	科研实践 综合训练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32 学时/ 项	参与导师科研团队的科研 项目研究、课题实验的以 项目结题书中的参与人员 名单认定，且学生需提交 相应的报告并由导师签署 意见，其中导师认定结果 为优秀的可得 1 分。	非培养计划 规定课程教 学内容,以 结题报告为 准。
	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新苗 人才计划 (创新类)	国家级	48 学时	立项未结题可得 30%分 数，结题并通过可获得 100%分数。	
		省级	32 学时		
		校级	16 学时		
		院级	8 学时		
	创新创业 训练项目、新苗 人才计划 (创业类)	国家级	48 学时	立项未结题可得 30%分 数，结题并通过可获得 100%分数。	
		省级	32 学时		
		校级	16 学时		
		院级	8 学时		

	自主创业	入驻创业园孵化	16 学时	提供相关材料	由创业学院 认定
		正式注册	32 学时		
		正式注册并且纳税	48 学时		
其他类	未在上述范围内包含，经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审核认定的其它活动或项目。		0-16 学时	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2:

各类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级分值

项 目	级 别	获奖等级	学时	备注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和学科竞赛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	96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至第 3 名等同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至第 6 名等同二等奖；第 7 至 12 名等同三等奖。
		一等奖	80	
		二、三等奖、单项奖	64	
		鼓励奖或优胜奖	32	
		参赛奖	16	
	省（部）级	特等奖	64	
		一等奖	48	
		二、三等奖、单项奖	32	
		鼓励奖或优胜奖	24	
		参赛奖	16	
	校级	特等奖	32	
		一等奖	24	
		二等及以后	16	
	院级	其它获奖者	8	

备注:

1. 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的认定范围根据学校教务处、团委及创业学院每年发布的名录为准。
2. 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是：前四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0.8、0.7、0.6、0.5，第五名后均乘以调节系数 0.4；若为没有排名的团体项目，组长得分为：名次对应分数*0.8，其余组员均为：名次对应学分*0.6。乘以调节系数后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3. 科研项目鉴定以获得通过的且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际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

